

(上接B010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向1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45.78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部分股票已完成限售解售上市流通,或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1.0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85.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0.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总量的80.00%;预留421.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0,607,7439万股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65.75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106.75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30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3,607,7439万股的2.1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董监会认可的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867人的4.81%,包括:

1. 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3.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

4. 董监会认可的其他激励对象。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海南矿业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由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权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发会议表决意见确认,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明东	董事长	9,000	3.9%	0.004%
魏峰	副董事长、总裁	6,400	2.9%	0.003%
郭风雷	副董事长	6,400	2.9%	0.003%
吴旭春	执行总裁	4,800	2.2%	0.002%
何勤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0	1.8%	0.002%
宋彤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0	1.8%	0.002%
赵丽娟	副总裁	3,200	1.5%	0.002%
董树军	副总裁	4,000	1.8%	0.002%
房文柏	副总裁	4,000	1.8%	0.002%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董监会认可的其他激励对象(128人)		1,237.40	56.74%	0.61%
首次授予(138人)		1,685.40	80.00%	0.083%
预留		421.35	20.00%	0.021%
合计		2,106.75	100.00%	1.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直接调减至预留部分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会议表决意见确认,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 激励对象的核查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后披露关于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禁入措施;或已采取限制性禁售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一) 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3元。

(二) 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8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34元。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股票红利、配股股份、赠予股份等,除法律法规或公司另有规定外,均不得出售或转让,直至激励对象通过回购将所持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出售或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时,则激励对象可以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份额直接调减至预留部分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会议表决意见确认,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定期时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价回购。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下,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配偶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回,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得。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4. 具有授益权与解除限售的条件

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书面意见;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书面意见;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书面意见;